



附件 2

“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 总决赛规则

(2026 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总则	1
1.1 参赛队规定	1
1.2 参赛者规定	2
1.3 分组规定	2
1.4 竞赛场地规定	3
1.5 竞赛器材和工具规定	3
1.6 竞赛检录规定	4
1.7 模型器材检验规定	4
1.8 竞赛报名规定	4
1.9 比赛规定	5
1.10 成绩评定	6
1.11 其他规定	6
第二章 竞赛项目	6
2.1 个人竞赛项目	6
2.2 团体竞赛项目	7
2.3 家庭亲子竞赛项目	8
2.4 教师竞赛项目	8
第三章 个人竞赛项目规定	8
3.1 个人制作赛	8
3.2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	9
3.3 纸建筑模型设计赛	9
3.4 木桥梁结构承重赛	10
3.5 纸结构承重赛	12
第四章 团体竞赛项目规定	14
第五章 家庭亲子组制作赛规定	15
第六章 教师组制作赛规定	15
第七章 其他	15
第八章 附件	16



第一章 竞赛总则

1.1 参赛队规定

1.1.1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负责本队的训练和竞赛组织工作，应熟悉并向参赛运动员解读竞赛的规程、规则、赛程安排和有关规定。带领参赛运动员按时到达竞赛场地，教导参赛运动员自觉遵守竞赛纪律，保持赛场环境卫生，尊重裁判，服从组委会的各项安排（含参加开、闭幕式）。对参赛运动员存在时间冲突的竞赛项目，应积极与相关项目裁判长联系协调，调配好参赛时间。

1.1.2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要树立“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做好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同时要随时关注参赛运动员的思想动态，积极做好参赛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工作，让每一名参赛运动员都将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当作一场愉快且富有教育意义的体验活动，以放松的心态，安全、顺利地地完成各项竞赛活动。

1.1.3 参赛运动员应佩戴本人参赛证件，携带规则允许的工具、材料和模型，按赛程安排提前到达竞赛场地，随时听取现场关于竞赛的安排。听到裁判点名后，按照裁判指示进入赛场进行比赛。赛后有序离开竞赛场地，并与教练或领队汇合。

1.1.4 作品完成后要报告裁判进行检查确认，并编号。裁判员宣布比赛结束时，运动员须停止制作，将模型留在原



位等待评比，对于继续制作者，按未完成作品处理。

1.1.5 如在竞赛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参赛运动员可向当值裁判咨询，若裁判答复后仍有疑问，可通知本队领队，由领队向该项目裁判长咨询。若该项目裁判长答复后，领队仍有疑问的，可书面向总裁判长申诉，直至仲裁委员会进行最终判定。任何形式的申诉均不得妨碍竞赛的正常进行，否则申诉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竞赛活动组委会处理。

1.1.6 竞赛场地只允许裁判、工作人员和当场比赛的参赛运动员进入。未经裁判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对竞赛中的违规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扣分、取消竞赛成绩和取消竞赛资格的处罚。对竞赛中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一经认定，则立即取消相关运动员的竞赛成绩或竞赛资格。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取消竞赛成绩、取消竞赛资格、通报批评或长期禁赛的处罚。

1.2 参赛者规定

参赛运动员为经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批准的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选拔出的优秀运动员。

1.3 分组规定

1.3.1 个人竞赛项目

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和中学女子组，其中 2.1.2.3、2.1.4.1 和 2.1.5.1 项只设小学男子组和



小学女子组。

1.3.2 团体竞赛项目

设小学组和中学组。

1.3.3 家庭亲子竞赛项目

不另设组别。

1.3.4 教师竞赛项目

不另设组别。

1.4 竞赛场地规定

1.4.1 竞赛场地配有桌椅、称重器材、防护设备和其他相关设施，制作过程须安全、环保和无公害。

1.4.2 运动员须爱护赛场设施并维护赛场环境，如造成场地或相关设备设施污损，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扣除1至20分竞赛成绩或取消竞赛成绩的处罚，且被污损的场地和设备设施需照价赔偿。

1.4.3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各种危险品进入赛场，赛场及周边严禁烟火。

1.5 竞赛器材和工具规定

1.5.1 竞赛所用器材和相关材料由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必须符合本年度“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规则中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器材不得参赛，否则按不合格器材处罚。



1.5.2 现场制作所用模型套材均由运动员自备，自备模型套材要保持未开封的出厂状态，在模型套材显著位置标注代表队和运动员名称，检录时上交裁判组，比赛前由裁判组统一发放。纸建筑模型设计赛和纸结构承重赛使用材料由组委会现场提供，其中纸建筑模型设计赛的工具和胶水等器材由运动员自备，禁止使用电动工具。

1.6 竞赛检录规定

1.6.1 所有项目赛前三十分钟内 在赛场进行两次检录，两次检录不到者按自行弃权处理。

1.6.2 检录后，运动员只能携带模型套材和 1—2 个 A4 规格闭合透明文件袋入场，不允许携带其它物品。

1.7 模型器材检验规定

裁判组从检录开始至竞赛结束的各个阶段，均有权对参赛模型进行检验或复检，参赛模型检验或复检不合格者，不得参赛或取消竞赛成绩。

1.8 竞赛报名规定

1.8.1 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择两个项目报名。

1.8.2 个人竞赛项目选择 2.1.1 至 2.1.5 中的一项报名后，另可组队选择团体竞赛项目 2.2 中的一项报名。

1.8.3 结构类项目 2.1.6.1 与 2.1.7.1 可以兼报，兼报者不得再报名参加其他项目。只报名参加 2.1.6.1 和 2.1.7.1 其中一项者，可兼报 2.1.6.2 或 2.1.7.2。



1.8.4 团体竞赛项目 2.2 中，每个项目每个团体限报名 2—3 名运动员。

1.8.5 各参赛队中兼报 2.1.6.2 和 2.1.7.2 的运动员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队运动员总人数的 30%。

1.8.6 若报名家庭亲子竞赛项目，则不可兼报其他项目，运动员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含），另和 1 名第一监护人共同组队参赛。

1.8.7 每名教师限报教师竞赛项目中的一项。

1.8.8 各竞赛组别中，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不足 3 个、团体竞赛项目参赛单位不足 4 个、个人竞赛项目不足 6 人时，按竞赛项目、男女组别或跨组别合并竞赛；合并后仍不满足开赛条件的，则列为展示项目。本届竞赛中被列为展示项目的，则在下一届竞赛中取消该项目。

1.9 比赛规定

1.9.1 参加现场制作的运动员须在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后，方可打开模型套材包装开始制作，不得抢先打开包装。

1.9.2 运动员不得携带违规物品入场，在现场制作期间不得接受他人的指导或帮助，不得交头接耳。如发现运动员有私自夹带（如手机、设计图纸等）违规物品或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扣分或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1.9.3 若运动员在现场制作期间发现模型套材存在零件缺损的情况，须在比赛开始后的10分钟内向裁判员举手报告，过时将不予受理。

1.10 成绩评定

由裁判组根据各比赛项目的具体要求，分别对运动员完成的作品进行评定。

1.11 其他规定

1.11.1 组委会有权根据竞赛日程、气象、社会管理等因素，调整竞赛时间、场地或取消竞赛。

1.11.2 运动员参赛作品的处置权归组委会所有。

第二章 竞赛项目

2.1 个人竞赛项目

2.1.1 中国历史建筑模型制作赛

2.1.1.1 中国伟人故居场景制作赛

2.1.1.2 中国历史会议会址场景制作赛

2.1.1.3 中国历史旧居场景制作赛

2.1.2 中国传统建筑模型创意制作赛

2.1.2.1 古典民居场景创意制作赛

2.1.2.2 古典园林场景创意制作赛

2.1.2.3 写意石桥场景创意制作赛

2.1.3 中国现代建筑模型创意制作赛

2.1.3.1 花园别墅场景创意制作赛



- 2.1.3.2 城市建设区域规划场景创意制作赛
- 2.1.3.3 创意小筑场景创意制作赛
- 2.1.3.4 新农村建设场景制作赛
- 2.1.3.5 体育中心场景制作赛
- 2.1.4 未来建筑模型创意制作赛
 - 2.1.4.1 梦想建筑场景创意制作赛
 - 2.1.4.2 雅居场景创意制作赛
 - 2.1.4.3 城堡场景创意制作赛
- 2.1.5 建筑模型涂装创意制作赛
 - 2.1.5.1 木屋涂装场景创意制作赛
- 2.1.6 建筑模型结构任务挑战赛
 - 2.1.6.1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
 - 2.1.6.2 纸建筑模型设计赛
- 2.1.7 建筑模型结构承重挑战赛
 - 2.1.7.1 木桥梁结构承重赛
 - 2.1.7.2 纸结构承重赛
- 2.2 团体竞赛项目**
 - 2.2.1 桥梁场景设计赛
 - 2.2.2 中国民族建筑场景设计赛
 - 2.2.3 古典民居场景设计赛
 - 2.2.4 城市建设区域规划场景设计赛
 - 2.2.5 中国历史会议会址场景设计赛



2.3 家庭亲子竞赛项目

2.3.1 木屋涂装场景创意制作赛

2.4 教师竞赛项目

2.4.1 古典民居场景创意制作赛

2.4.2 花园别墅场景创意制作赛

2.4.3 雅居场景创意制作赛

第三章 个人竞赛项目规定

3.1 个人制作赛

3.1.1 现场制作按照总则规定进行，套材内建筑模型主体材料必须保持原厂状态。组委会提供统一技术标准的白色空白KT板一张，尺寸为40cm×60cm（沙盘最大尺寸为40cm×60cm）及A4规格透明文件袋两个。运动员携带工具和辅料具体规定（3.1.1.1和3.1.1.2二选一）如下：

3.1.1.1 运动员可自备原厂竞赛标准辅料包（原包装不得拆封）和工具，工具的数量和体积必须同时满足能够装在一个A4规格透明文件袋内的条件，参赛模型或其他模型建筑主体的成品或半成品均不得以辅料方式携带，且入场时袋口必须处于闭合状态。

3.1.1.2 运动员可自备辅料和工具，参赛模型或其他模型建筑主体的成品或半成品均不得以辅料方式携带。辅料和工具的数量和体积必须同时满足能够装入两个A4规格透明文件袋的条件，入场时袋口必须处于闭合状态。



3.1.2 现场制作时间

2.1.1—2.1.4 项为 180 分钟，2.1.5 项为 150 分钟。

3.1.3 成绩评定标准：详见 8.1 建筑模型个人赛评分表。

3.1.4 中国历史建筑模型设计制作赛作品要尊重历史，保持历史建筑的客观性和严肃性。

3.1.5 成绩评定标准：详见 8.4 中国历史建筑模型竞赛评分表。

3.2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

3.2.1 制作时间为 180 分钟。

3.2.2 现场制作套材含自备的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550\text{mm}$ 的松木条 24 根。

3.2.3 设计赛按照总则规定进行。工具和胶水自备，且工具和胶水的数量和体积必须同时满足能够装入一个 A4 规格透明文件袋的条件，入场时袋口必须处于闭合状态。不得夹带图纸、模板和模具等材料。

3.2.4 成绩评定标准：详见 8.3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评分表。

3.3 纸建筑模型设计赛

3.3.1 制作时间为 120 分钟。

3.3.2 现场制作材料为 80g 重 A4 纸 4 张。

3.3.3 设计赛按照总则规定进行。工具和胶水自备，且工具和胶水的数量和体积必须同时满足能够装入一个 A4 规



格透明文件袋的条件，入场时袋口必须处于闭合状态。不得夹带图纸、模板和模具等材料。

3.3.4 成绩评定标准：详见 8.1 建筑模型个人赛评分表。

3.4 木桥梁结构承重赛

运动员须使用在竞赛现场完成的模型参赛。竞赛包括现场制作和承重赛两个阶段，承重模型现场制作结束后，按照赛程安排进行承重赛。

3.4.1 制作时间为 180 分钟。

3.4.2 现场制作材料含自备的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550\text{mm}$ 的松木条 12 根。

3.4.3 承重模型的制作按照总则进行。工具和胶水自备，且工具和胶水的数量和体积必须同时满足能够装入一个 A4 规格透明文件袋的条件，入场时袋口必须处于闭合状态。不允许携带预先设计的图纸和带有标记或刻度的垫板、底板等其他材料进入比赛场地。

3.4.4 运动员的上场承重顺序由裁判组赛前随机进行排序，并于赛前公布。

3.4.5 承重赛使用的设备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3.4.6 建造规定

3.4.6.1 模型的木条之间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平行重叠粘接，木条相交的菱形交接面任何一条边线 $\leq 0.8\text{cm}$ ，不相交的两根相邻木条之间的平行距离须 $\geq 1\text{cm}$ ；



3.4.6.2 模型重量须 $\leq 22\text{g}$ ，有效结构总长 $\geq 50\text{cm}$ ，高度 $\leq 10\text{cm}$ ，且 $\geq 5\text{cm}$ ，模型设计须能稳定放置在承压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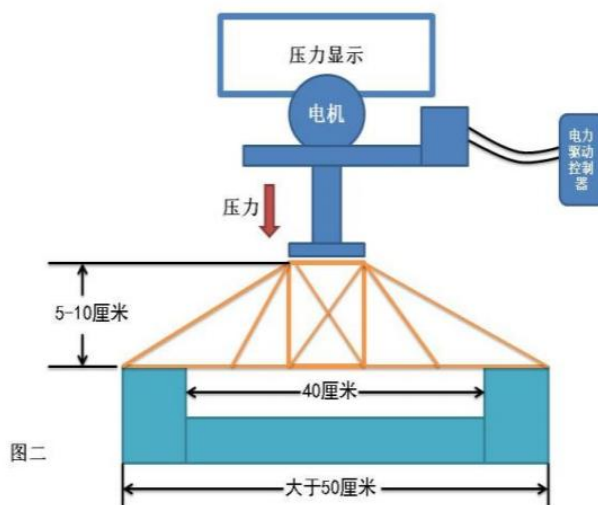
3.4.6.3 赛前由裁判员对模型进行称重、测量和登记。模型称重、测量不合格者在1分钟内进行修整，修整后仍不合格则取消其承重测试资格。

3.4.7 木桥梁结构承重赛程序

3.4.7.1 运动员入场后须在1分钟内将木桥梁结构承重模型按要求放置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后，2分钟计时开始，运动员开始利用承重测试器材对桥梁模型施压；

3.4.7.2 承重赛时间为2分钟，2分钟内以承重器材显示的最大压力值为该运动员的最终成绩；

3.4.7.3 在承重赛过程中，模型与支架之间不得加垫任何辅助物。承重前，模型的最低点不得低于支架的上水平面。见图二。





3.4.8 木桥梁结构承重赛成绩评定标准

3.4.8.1 根据运动员最终承重重量评定成绩，承重重量以千克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3.4.8.2 承重重量高者名次列前。承重重量相同，模型自重轻者，名次列前。

3.5 纸结构承重赛

竞赛分为现场制作和承重测试两个阶段，运动员须使用竞赛现场独立完成制作的模型参赛，现场制作阶段结束后随即进行承重测试，未完成制作的运动员不得参与后续测试环节。

3.5.1 制作时间为 60 分钟。

3.5.2 现场制作规定参照总则。运动员无需携带任何比赛器材进入场地，由大会统一提供现场制作材料。

3.5.3 现场制作材料包括：70gA4 纸 2 张、固体胶 1 个、铅笔 1 支和 30cm 直尺 1 把。

3.5.4 运动员的上场承重顺序由裁判组赛前进行随机排序，并于赛前公布。

3.5.5 承重测试器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3.5.6 模型建造规定：运动员制作完成后的模型为单一整体结构，模型的结构形式不限，实际结构有效高度须 > 15cm，禁止制作伸缩式结构。

3.5.7 模型检测：承重前，运动员入场提交模型，裁判



员测量模型尺寸，记录模型重量（精确到 0.01g）。检测不合格的模型，成绩计 0 分，取消承重测试资格；检测合格的模型，须保持原状进入承重测试，测试前严禁任何形式改动，违者成绩计 0 分。

3.5.8 承重测试时长：每名运动员承重测试总时长为 3 分钟，其中承重托盘放置操作须在 1 分钟内完成。运动员上场后自行手动按压计时按钮，开启 3 分钟倒计时，计时开始后不予暂停。

3.5.9 承重测试程序

3.5.9.1 计时开始后，运动员先完成模型摆放，再将组委会提供的承重托盘放置于模型上；

3.5.9.2 托盘放置成功后，运动员须立即举手示意，示意后可自主选择承重方式，将容器与重物放置在托盘上进行测试；

3.5.9.3 运动员添加重物过程中，须举手示意裁判员进行计数，裁判员观察 3 秒，模型无明显坍塌、无结构性形变的，该次承重量计入有效成绩；若出现坍塌、形变，视为该次承重失败，该次承重量不计入成绩，测试终止。

3.5.9.4 运动员完成承重测试后，须将所有重物、器具恢复至原位，并在裁判员的成绩记录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视为放弃本次成绩确认权利，成绩以裁判现场记录为准。

3.5.10 测试终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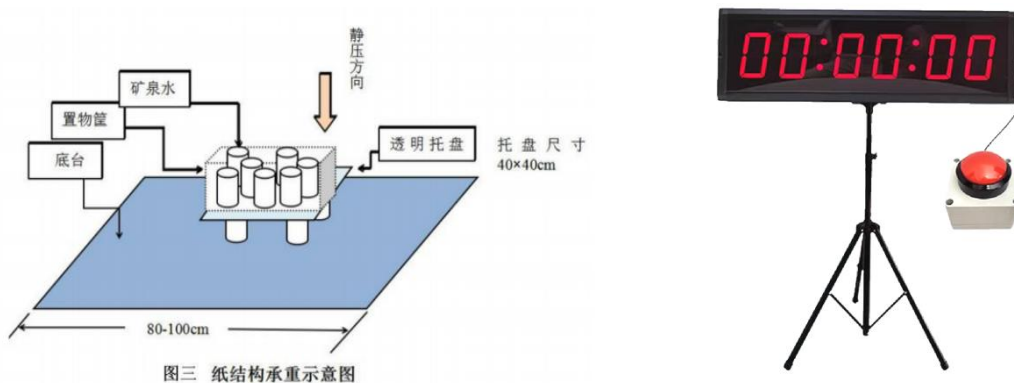
3.5.10.1 如 1 分钟内未完成托盘放置，成绩计 0 分，测试终止；

3.5.10.2 添加重物后举手示意，模型 3 秒内出现坍塌、形变，以此前有效承重量计入成绩，测试终止；

3.5.10.3 倒计时 3 分钟结束，模型未发生严重坍塌、形变的，以 3 分钟内所有有效承重量计入成绩，测试终止。

3.5.11 成绩评定标准

根据最终承重量评定成绩，承重量以重物基数为单位，基数高者成绩列前；基数相同者以模型自重轻者成绩列前。1 个基数为 300 至 600 毫升瓶装水；托盘、容器的自重计入成绩（基数赛前公布）。见图三。



图三 纸结构承重示意图

第四章 团体竞赛项目规定

4.1 团体项目制作时间均为 300 分钟。

4.2 现场制作按照总则规定进行，运动员自备竞赛器材，数量不限。套材内建筑模型主体材料必须保持原厂状态，不得以成品或半成品方式夹带；辅料、工具自备，禁止使用电动



工具，电子模块可以作为辅料带入赛场，使用电子装置必须有明显的开关装置，电源仅限使用 2 节 5 号碱性电池，制作现场不得焊接。

4.3 组委会提供 60cm × 60cm 白色空白 KT 板两张。团体项目的工具和辅料及体积以能装入组委会提供的 1 个约 40cm × 29cm × 13cm 透明收纳盒为限。入场时收纳盒处于闭合状态。

4.4 根据赛程安排，比赛过程中若有中间休息时段，运动员离开赛场和再次进入赛场时均不得携带任何器材、工具及辅料。

4.5 成绩评定标准：详见 8.2 建筑模型团体赛评分表。

4.6 中国历史会议会址场景设计赛作品要尊重历史，保持历史建筑客观性和严肃性，成绩评定标准：详见 8.4 中国历史建筑模型竞赛评分表。

第五章 家庭亲子组制作赛规定

5.1 现场制作按照总则和个人制作赛规定进行。

5.2 制作时间为 150 分钟。

第六章 教师组制作赛规定

6.1 现场制作按照总则和个人制作赛规定进行。

6.2 制作时间为 150 分钟。

第七章 其他

7.1 本规则适用于“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及地区选拔赛。本规则由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制



定，解释权属于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本规则的著作权(含著作权有关权利)属于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未经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出版或改编本规则。

第八章 附件

- 8.1 建筑模型个人赛评分表
- 8.2 建筑模型团体赛评分表
- 8.3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评分表
- 8.4 中国历史建筑模型竞赛评分表



附件 1

建筑模型个人赛评分表

作品编号:

作品组别: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作品扣分
建造 (60分)	模型作品建造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	25	
	模型作品的工作量和制作难度	15	
	模型整体比例的合理性	10	
	模型整体造型的准确度	10	
创意 (30分)	模型作品主题鲜明	10	
	模型作品创意构思独到新颖	10	
	模型材料及表现形式创新合理	10	
整体效果 (10分)	模型作品的整体布局效果	5	
	模型工整和洁净	5	
最终得分			
裁判补充说明:			
裁判员签字:			



附件 2

建筑模型团体赛评分表

作品编号：

作品组别：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作品扣分
建造 (60分)	模型作品建造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	25	
	模型作品的工作量和制作难度	15	
	模型整体比例的合理性	10	
	模型整体造型的准确度	10	
创意 (30分)	模型作品主题鲜明	10	
	模型作品创意构思独到新颖	10	
	模型材料及表现形式创新合理	10	
整体效果 (10分)	模型作品的整体布局效果	5	
	模型工整和洁净	5	
最终得分			
裁判补充说明：			
裁判员签字：			



附件 3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评分表

作品编号：

作品组别：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作品扣分
创意 (30 分)	外观设计具有创新性	30	
实用性 (30 分)	桥梁结构符合力学原理，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30	
建造工艺 (30 分)	桥梁建造的技术水平、工艺质量及外部造型的准确度	30	
整体效果 (10 分)	桥梁所显示的整体效果及其工整洁净程度	10	
最终得分			
裁判补充说明：			
裁判员签字：			



附件 4

中国历史建筑模型竞赛评分表

作品编号：

作品组别：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作品扣分
建造 (60分)	模型作品建造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	25	
	模型作品的工作量和制作难度	15	
	模型整体比例的合理性	10	
	模型整体造型的准确度	10	
历史特征 (30分)	模型作品主题鲜明	10	
	模型作品尊重历史，真实还原	10	
	模型材料及表现形式合理贴切	10	
整体效果 (10分)	模型作品的整体布局效果	5	
	模型工整和洁净	5	
最终得分			
裁判补充说明：			
裁判员签字：			